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請立即發布 請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發布

騙你的帳戶再騙你的錢！慎防假檢警「監管帳戶」老梗翻新

詐騙集團的假檢警手法翻新，竟然直接騙取被害人的帳戶來當「人頭帳戶」！日前歹徒冒充檢察官打電話給一名已經退休、有身心障礙的魏姓男子，以「監管洗錢帳戶」為由騙走了他的戶頭，接下來連續一個月天天來電「討論案情」，要求他解除定存、用壽險保單借最高額度的貸款，前後總共匯了兩百萬元到自己被騙走的戶頭裡，但因為是匯到自己的帳戶，絲毫沒有引起銀行人員的疑心。

家住北部的魏姓被害人（48 年次，男）今年 9 月初在家中接到詐騙集團佯裝高雄市警局「林警官」、「廖科長」的電話，指魏男詐領健保費，還因帳戶涉及洗錢案洗了 3000 多萬元卻未到案，必須「拘提禁見」及「凍結資產」，並且派「神秘的便衣警察」監視其行動以免魏男潛逃出境，讓魏男非常驚恐。接著一名「吳檢察官」打來說要監管洗錢帳戶，叫他解除一筆定存並存入自己的兩個戶頭，由一名「地檢署專員」持「臺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」到府收取這兩個帳戶的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就這樣連錢帶戶頭被騙走了一百多萬元。接下來連續近一個月，「吳檢察官」每天早上 10 時 30 分準時打電話給魏男「討論案情」，除叫他把剩下的 50 多萬元匯入自己的帳戶，更可惡的是還要他到壽險公司借最高額的貸款近 50 萬元，同樣匯入自己的戶頭，前後騙走了兩百萬元，直到一個月後，魏男致電金管會詢問何時能拿回自己被監管的帳戶，始知遭詐報警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詐騙集團過去慣用的假檢警手法，多半要求被害人將現金全部提領出來後，直接交給假冒地檢署人員的取款車手，或是匯款到人頭帳戶，但近來疑似為躲避金融機構櫃檯人員起疑心進行關懷提問或報警，竟大膽直接騙取被害人的帳戶再持續騙取匯款。刑事局再次呼籲，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，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，請民眾務必提醒家中的長輩，千萬不要將存簿資料或現金交給陌生人，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。